

证券代码：833112

证券简称：海宏电力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区龙山路旺庄科技创业中心 B 栋 8 楼公司会议室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1 日 以书面、邮件、电话方式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毕晓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毕晓明、黄彬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毕晓明、黄彬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经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 提名毕晓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 提名黄彬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